



中 国 电 梯 协 会 标 准

D/CEA 0064—2023

适用于无障碍需求的电梯附加要求

Additional elevator requirements for accessibility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电梯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次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影响可接近性的主要危险和障碍 2

5 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 2

6 安全要求和（或）防护措施的验证 8

7 使用信息 10

8 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所要求达到的性能指标，应由采用本文件的制造企业在设计制造过程中自行进行验证测试，并对销售的产品作产品符合性声明。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电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暂空。

本文件参加起草单位：暂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0.1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的进步，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平等、充分、便捷地使用电梯，有必要对电梯的无障碍功能提出技术要求。

0.2 全文强制工程建设规范 GB 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已经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 5.4.2 条列项 2 规定“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全文强制工程建设规范 GB 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中 2.6.1 条对无障碍电梯给出了部分要求。

0.3 目前标准对无障碍电梯的要求较为分散，甚至不太协调，并且缺失最新技术的应用，如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所以有必要对无障碍电梯的设计、制造、检验等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适用于无障碍需求的电梯附加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安全和独立地接近与使用电梯的相关要求。包括无障碍电梯的安全要求和防护措施、要求和措施的验证、使用信息，以及产品的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加装无障碍乘客电梯。在用电梯无障碍功能的加装可以参考执行。

本文件考虑包含轮椅车、担架及其他无障碍设备在电梯中的使用。

家用电梯可参考本文件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996-2012 电动轮椅车

GB/Z 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GB/T 24477-2009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GB/T 26341-2010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T 31200-2014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使用导则

GB/T 40081-2021 电梯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GB/T 42616-2023 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

T/CEA 0019-2020 电梯目的楼层控制系统

T/CEA 702-2020 基于物联网的电梯监测系统的通用要求 第2部分：监测终端

T/CEA/TS 0003-2022 电梯产品合规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4477-2009、T/CEA 702-2020、T/CEA TS 0003-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障碍电梯 barrier-free elevator

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员，能够安全、自主、方便地接近和使用的乘客电梯。

3.2

残障人员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GB/T 26341— 2010, 3.2]

4 影响可接近性的主要危险和障碍

本文件考虑了 GB/T 24477-2009 中表 B.1 所述的残障类型，并据此对可接近性和安全进行了分析。

本章包括了与本标准有关的全部的主要危险状态和事件，这些危险状态和事件是根据其在这类电梯中的重要性，通过风险评价识别出来的，需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风险。

残障人员及其使用的辅助器具可能遇到的影响可接近性的障碍和附加风险见 GB/T 24477-2009 附录 C。

5 安全要求和（或）保护措施

5.1 总则

5.1.1 下列规定是 T/CEA TS 0003-2022 的附加要求。

5.1.2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台无障碍电梯，在建筑内应指明无障碍电梯的位置及走向，应设符合 GB/T 31200-2014 中表 1 序号 03 的图形符号标志（见图 1）。



图 1 建筑内无障碍电梯标志牌

5.1.3 当需要发出声音信号或广播时，声级应在 35 分贝(A)至最少 65 分贝(A)之间调节，以配合现场情况。在嘈杂的环境中(例如车站)，最大声级可调至 80 分贝(A)。调整手段应仅供经授权的人员使用。

5.1.4 如果具有图像采集装置，需要识别轿厢内人员行为信息时，监测终端用附属设备应符合 GB/T 42616-2023 的要求，应避免妨碍残障人员的正常使用。

如果该装置具有自动识别状况的功能，当发生人员被困和摔倒时，应能启动报警装置，并向外部发出救援信号。

5.1.5 电梯宜配置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电梯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或中断时，应自动使轿厢移动至就近或指定层站并打开电梯门。该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应符合 GB/T 40081—2021 的要求。

5.1.6 既有建筑加装无障碍乘客电梯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电梯设置位置和出入口位置，不应影响原有建筑的无障碍通行。既有建筑加装无障碍乘客电梯应采取防止视线干扰的措施。

5.2 新建和扩建建筑无障碍电梯要求

5.2.1 出入口相关要求

5.2.1.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0m；
- b) 所有需要的层站应无障碍可接近。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 c) 应尽可能靠近建筑物无障碍通道入口；

- d) 地面照度宜不小于 75 lx。
- 5.2.1.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 5.2.1.3 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5.2.1.4 轿门和层门应为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入口净开门宽度应至少为 900mm。
- 5.2.1.5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35mm。可以在不妨碍护脚板功能的前提下，参考图 2 的示例使层轿门地坎水平距离尽可能的小。
- 5.2.1.6 控制系统应能够调整开门保持时间，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应设置减少该时间的装置（如：在轿厢内设置一个关门按钮）。调整开门保持时间的装置应不能被乘客接近。
- 5.2.1.7 T/CEA TS 0003-2022 中 5.3.6.2.2.1 中要求的保护装置（如光幕）应至少覆盖轿厢地坎以上 25mm 至 1800mm 之间。该装置应为传感器，以防止乘客直接接触关闭中的门扇的前沿。检查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是否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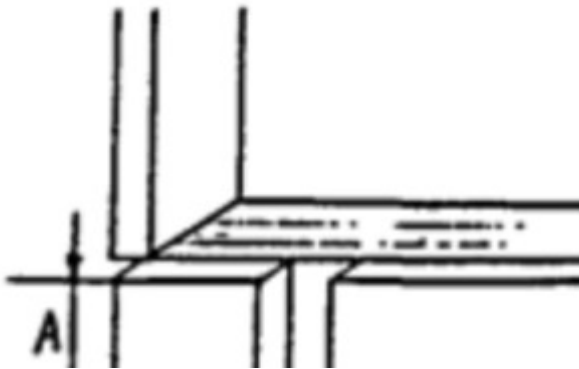


图 2 减小层轿门地坎间距的设计示例

- 5.2.2 轿厢相关要求
- 5.2.2.1 轿厢尺寸
- 5.2.2.1.1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具有单一入口或贯通入口的轿厢的内部尺寸应按表 1 进行选择。
- 5.2.2.1.2 轿厢尺寸为未装潢的轿厢尺寸。如果轿壁装潢可能减小表 1 规定的轿厢最小尺寸，则其每侧厚度不应超过 15mm。
- 5.2.2.1.3 具有相邻入口的轿厢应具有适当的宽度和深度，以便使用轮椅车的乘客进、出轿厢。

表 1 具有单一入口或贯通入口的轿厢的最小尺寸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和轿厢最小尺寸 ^a	可接近性的级别	说 明
1	450kg 轿厢宽度：1000mm 轿厢深度：1250mm	轿厢适用于一位使用轮椅车的乘客使用。	1类电梯确保使用GB/Z 13800-2021中规定的手动四轮轮椅车或GB/T 12996-2012中规定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电动轮椅车的人员的可接近性。
2	630kg 轿厢宽度：1100mm 轿厢深度：1400mm	轿厢适用于一位使用轮椅车的乘客和一位伴随人员使用。	2类电梯确保使用GB/Z 13800-2021中规定的手动四轮轮椅车或GB/T 12996-2012中规定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电动轮椅车的人员的可接近性。

表 1（续）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和轿厢最小尺寸 ^a	可接近性的级别	说 明
3	1000kg 轿厢宽/深度：1500mm 轿厢深/宽度：1600mm	轿厢适用于一位使用轮椅车的乘客和一位以上伴随人员使用。或者容纳担架和两位伴随人员使用。	3 类电梯确保使用 GB/Z 13800-2021 中规定的手动四轮轮椅车或 GB/T 12996-2012 中规定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电动轮椅车的人员，或者 1800mm（长）×420mm（宽）铲式担架的可接近性。
4	1000kg 轿厢宽度：1100mm 轿厢深度：2100mm	轿厢适用于一位使用轮椅车的乘客和一位以上伴随人员使用。或者容纳担架/担架车和两位伴随人员使用。	4 类电梯确保使用 GB/Z 13800-2021 中规定的手动四轮轮椅车或 GB/T 12996-2012 中规定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电动轮椅车的人员，或者 1800mm（长）×420mm（宽）铲式担架/1900mm（长）×550mm（宽）担架车的可接近性。
5	1275kg 轿厢宽度：2000mm 轿厢深度：1400mm	轿厢适用于一位使用轮椅车的乘客和多名其他乘客使用。轮椅车也能够轿厢内转向。	5类电梯确保使用GB/Z 13800-2021中规定的手动四轮轮椅车或GB/T 12996-2012中规定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电动轮椅车的人员的可接近性。 5类电梯为使用电动室内型轮椅车和使用步行辅助工具（助行架、助行手扶车等）的人员提供了足够的转向空间。
a 轿厢宽度是指未装潢的轿壁内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该距离与入口平行测量。 轿厢深度是指未装潢的轿壁内表面之间的水平距离，该距离与入口垂直测量。			

5.2.2.2 轿厢内的设置

5.2.2.2.1 考虑到电梯安装的环境，特别是经常有湿鞋乘客进入轿厢的地方，轿厢地板应防滑，使视力、平衡和做一般性动作有障碍的人便于行动。用于候梯厅的相同材料可以用于电梯轿厢地板。

5.2.2.2.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85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5.2.2.2.3 应至少在一面轿壁上安装扶手，该扶手抓握部分截面的任何尺寸应在 35mm 至 45mm 之间，如有棱角，其最小半径为 10mm。抓握部分与其所固定的轿壁之间的间隙应至少为 40mm。抓握部分顶边距地板高度应在 875~900mm 范围内。

如果扶手的位置阻挡了按钮或操作装置，扶手应断开，以便能清楚地看到按钮和操作装置。

扶手的凸出末端应封闭且应朝向轿壁，以减小有关伤害的风险。

5.2.2.2.4 如果轿厢内提供了折叠椅，则其应具有以下特性：

- a) 距离轿厢地面 500mm±25mm 的高度；
- b) 深度为 300mm 至 400mm；
- c) 宽度为 400mm 至 500mm；
- d) 能够支撑至少 120kg 的负载。

5.2.2.2.5 对于表 1 中规定的 1 类和 2 类的轿厢尺寸，当使用轮椅车的乘客不能在轿厢内转向时，应安装一面镜子或一面镜子墙（特别是贯通门时），使乘客退出轿厢时能观察到身后的障碍物。如果采用玻璃镜子，应使用安全玻璃。

当轿厢壁板过度反光或进行了镜面装饰，应采取措施以避免对视觉障碍的乘客造成视觉混乱（如：采用装饰玻璃或使镜子底边距地板的垂直距离不小于300mm等）。

5.2.2.2.6 轿厢内的通风孔应满足 T/CEA TS 0003-2022 中 5.4.9 的要求，应满足轿厢内的有效通风，必要时应装设风机增加送风量。

5.2.2.2.7 轿厢内的照明应均匀分布，应设置永久性的电气照明装置，确保在控制装置上和轿厢地板以上 1.0m 且距轿壁至少 100mm 的任一点的照度不小于 100 lx。

5.2.2.3 平层精度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轿厢的平层准确度 / 平层保持精度应为：

- 平层准确度±5mm；
- 平层保持精度±20mm。如果平层保持精度超过±20mm（例如在乘客进出轿厢期间），则应校正至±10mm。

5.2.3 操作装置和信号相关要求（开门保持、直驶）

操作装置和信号的设计要求见表2。超出表3要求的其他装置，如：超大型（XL）操作装置可参考GB/T 24477-2009附录G。

5.2.3.1 层站操作装置

5.2.3.1.1 使用按钮时，应符合表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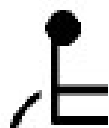
5.2.3.1.2 使用数字组合式键盘系统时，其排列应按图 3 所示，除满足 5.2.3.1 和 5.2.3.2 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键盘宽度不得超过 120 mm；
- b) 键盘高度不得超过 160 mm；
- c) 按钮之间的距离应在 5mm~15mm 之间；
- d) 数字和符号应设置在按键的活动部件上，不得凸出，但可以雕刻；
- e) 轿内数字组合式键盘的出口按键（主服务层楼）应能明显地区别于其他按键。该按键应比其他按键高（5 ± 1）mm 且为绿色，或采用一个凸出的星形图案（“★”）的按键。



图 3 数字组合式键盘输入系统示意图

5.2.3.1.3 提供临时激活操作装置时，启动装置应使用符合残障规定要求的符号标识，即：



5.2.3.1.4 层站操作装置的设置应符合 GB/T 24477-2009 中 5.4.1.4 的规定。

对于单台电梯，层站操作装置应设置在邻近层门处。

对于并联或群控电梯组，操作装置的数量最少为：

——电梯面对面设置时，每面一个；

——一个层站操作装置控制多台相邻的电梯，其应安装于不多于四台电梯的中间。

5.2.3.2 轿厢操作装置

5.2.3.2.1 电梯按钮的标识和排列应符合 GB/T 24477-2009 中 5.4.2.1、5.4.2.2 的规定。

5.2.3.2.2 轿厢操纵盘应布置在下列轿壁上：

a) 中分门时，应设置在进入轿厢时的右侧；

b) 旁开门时，应设置在关门到位侧。

对于有两个轿厢入口的 3 类、4 类、5 类电梯，每个入口均应满足 a) 或 b) 规定。

5.2.3.2.3 如果轿厢内使用数字组合式键盘进行选层登记，则其应符合 5.2.3.1.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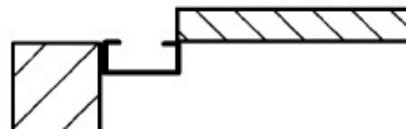
对于目的层控制系统，应符合 GB/T 24477-2009 中 5.4.2.5 的规定。它还可以激活额外的功能，可参照 T/CEA 0019-2020 的要求配置。

表 2 操作装置的要求

序号	项目	层站操作装置	轿厢操作装置
a)	按钮活动部件的最小面积	500mm ²	
b)	按钮活动部件的最小尺寸	内切圆的直径为 26mm	
c)	按钮活动部件的识别	通过视觉（对比）和触觉（浮雕）从面板或其周围来识别	
d)	活动部件面板的识别	与其周围颜色的不同	
e)	操作力	2.5N~5.0N	
f)	操作反馈	需要让乘客感知所按的按钮已被操作	
g)	登记反馈	登记的反馈应是可见和可发声的，声级信号应符合 5.1.3 的规定。即使呼梯信号已经被登记，也必须为每次按钮操作提供听觉信号	
h)	建筑物出口层按钮	-	比其他按钮高（5±1）mm（宜为绿色）
i)	符号的位置	宜在按钮的活动部件（或其左边 10mm~15mm）	
j)	符号	与背景形成对比，高 15mm~40mm	
k)	浮雕凸出的高度	最小 0.8mm	
l)	按钮活动部件之间的间距	最小 10mm	
m)	选层按钮组与其他按钮组之间的间距	-	至少是两个呼梯按钮活动部分间距的两倍
n)	地板与任何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小高度	850mm	

表 2 （续）

序号	项目	层站操作装置	轿厢操作装置
o)	地板与最高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大高度	1 100 mm	1100 mm
p)	按钮的布置	垂直	GB/T 24477-2009 中 5.4.2.2
q)	对适用于轮椅车的电梯，任何按钮的中心线到轿厢或层站拐角之间的最小侧面间距	500mm (宜为 700mm) 任何可放置按钮的凹槽深度应限制在 250 毫米(见图 4)	400mm
a 如：警铃/门按钮与选层按钮之间。 b 根据环境状况调整。			



标引说明：

1——层站操作装置；

a——宜为700mm。

图 4 层站操作装置位置示例

5.2.3.3 层站信号

对于按钮控制系统以及采用目的层控制系统时，应符合GB/T 24477-2009中5.4.3的规定以及T/CEA 0019-2020的规定。

5.2.3.4 轿厢信号

5.2.3.4.1 轿厢位置信号的设置应符合 GB/T 24477-2009 中 5.4.4.1 的规定。

5.2.3.4.2 当轿厢停站时，应至少采用一种官方语言告知乘客轿厢的位置，语音提示应符合 5.1.3 的要求。

5.2.3.4.3 报警系统应符合 GB/T 24477-2009 中 5.4.4.3 的规定，其中从报警开始到建立语音通信的声音信号应符合 5.1.3 的要求。

5.2.3.4.4 轿厢内还应当设置语音播报系统，至少在电梯因停电和故障困人、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停电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如果有)启动、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应当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并安抚轿厢内乘客。

5.3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无障碍附加要求

5.3.1 连廊附加要求

5.3.1.1 加装电梯应优先选择平层入户方案，当选择半层入户方案时，应考虑电梯停靠层站与居室楼面的无障碍到达。

5.3.1.2 电梯宜与楼梯间贴邻布置。当电梯正对楼梯间时，电梯门洞与楼梯间之间的人行宽度应考虑通行安全和便利，并宜满足轮椅通行条件。

5.3.1.3 加装电梯未与既有住宅公共楼梯通道相连通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电梯紧急救援通道。

5.3.1.4 电梯停靠层站与住户所处楼层的入户通道应处于同一水平面或通过无障碍小斜坡连接，乘坐电梯可直接到达相应楼层的入户平面。

5.3.1.5 连廊应有组织排水。

5.3.1.6 连廊照度 75 lx。

5.3.1.7 连廊底板应考虑防滑。

5.3.2 出入口附加要求

5.3.2.1 电梯首层开门不宜紧邻车行道。应与周边道路、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并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

5.3.2.2 首层电梯厅室内外高差不宜低于 0.15m，高差宜采用不大于 1:10 的坡道过渡，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候梯厅。

5.3.2.3 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800mm。考虑便于急救担架的使用，门宜采用偏心设计。

5.3.3 轿厢附加要求

5.3.3.1 轿厢采用对角开门时应考虑轮椅的旋转。

5.3.3.2 采用玻璃幕墙井道时，井道及轿厢应具有较好的隔热性能。宜采取增加空气流动及温度控制的措施。

6 安全要求和（或）防护措施的验证

本标准中的规定应依据表3所列出的各种检验方法来验证。

表 3 验证符合要求的方法

条款	要求	型式试验/检验			
		目测 检验	测量	功能	设计
5.1.1	总则	见T/CEA TS 0003-2022			
5.1.2	无障碍电梯设置及标识	×			
5.1.3	听觉信号		×	×	
5.1.4	图像识别装置			×	
5.1.5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5.1.6	既有建筑加装无障碍电梯设置	×	×		
5.2.1.1	候梯厅	×	×		
5.2.1.2	呼梯按钮	×	×		
5.2.1.3	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	
5.2.1.4	入口净开门宽度	×	×		
5.2.1.5	层轿门地坎距离	×	×		
5.2.1.6	开门保持时间			×	
5.2.1.7	保护装置	×	×	×	
5.2.2.1	轿厢尺寸		×		
5.2.2.2.1	防滑性	×			
5.2.2.2.2	选层按钮	×	×		

表 3 （续）

条款	要求	型式试验/检验			
		目测 检验	测量	功能	设计
5.2.2.2.3	扶手		×		
5.2.2.2.4	折叠椅	×	×		×
5.2.2.2.5	轿壁上的镜子等	×	×	×	×
5.2.2.2.6	轿厢通风	×			
5.2.2.2.7	轿厢内照明	×			
5.2.3	平层准确度/平层保持精度		×	×	
表3.a)	按钮活动部件的面积		×		
表3.b)	按钮活动部件的尺寸		×		
表3.c)	按钮活动部件的识别	×			
表3.d)	面板的识别	×			
表3.e)	操作力		×		
表3.f)	操作反馈	×	×		
表3.g)	登记反馈	×	×		
表3.h)	建筑物出口层按钮	×	×		
表3.i)	符号的位置	×	×		
表3.j)	符号		×		
表3.k)	浮雕凸出的高度		×		
表3.l)	按钮活动部件之间的间距		×		
表3.m)	选层按钮组与其他按钮组之间的间距		×		
表3.n)	地板与任何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小高度		×		
表3.o)	地板与最高按钮中心线之间的最大高度		×		
表3.p)	按钮的布置	×			
表3.q)	对适用于轮椅车的轿厢，任何按钮的中心线到轿厢或层站拐角之间的最小侧面间距		×		
5.2.3.1.2	层站数字组合式键盘	×	×	×	
5.2.3.1.3	临时激活	×		×	
5.2.3.1.4	层站操作装置的设置	×			
5.2.3.2.1	按钮的标识及排列	×			
5.2.3.2.2	轿厢操纵盘的位置		×		
5.2.3.2.3	轿厢内数字组合式键盘	×	×	×	
5.2.3.3	层站听觉信号		×	×	
5.2.3.3	指示器箭头和听觉信号	×	×	×	
5.2.3.3	单台电梯的要求	×	×	×	
5.2.3.4.1	位置信号	×	×		
5.2.3.4.2	声级		×	×	

表 3 （续）

条款	要求	型式试验/检验			
		目测 检验	测量	功能	设计
5.2.3.4.3	紧急警报装置	×	×	×	
5.2.3.4.4	语音播报系统	×		×	
5.3.1.1	加装电梯方案	×			
5.3.1.2	加装电梯布置位置	×			
5.3.1.3	紧急救援通道	×			
5.3.1.4	入户通道	×			
5.3.1.5	连廊排水	×			
5.4.1.6	连廊照度	×	×		
5.3.1.7	连廊防滑	×			
5.3.2.1	出入口布置位置	×			
5.3.2.2	首层候梯厅坡道	×	×		
5.3.2.3	开门距	×	×		
5.3.3.1	轿厢对角开门	×			
5.3.3.2	轿厢隔热	×			
注：×表示用于验证符合要求的方法。 a 目测检验是通过提供部件的表观检查核实是否符合要求。 b 测量是通过使用器具核实是否符合要求，应使用适当的检测方法和试验标准。 c 功能检验/试验是通过所提供部件执行其功能，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 d 作图/计算是验证所提供部件的设计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e 声级dB （A）（快速）应在距声源1m处进行测量。					

7 使用信息

7.1 总则

所有电梯应按照GB/T 15706-2012中6.4的要求提供与维护、检验、修理、定期检查和救援操作相关的说明书。

7.2 电梯业主的信息

说明书不仅应满足T/CEA TS 0003-2022的相关的要求，而且还应提醒业主注意下列事项：

- 需要保持能够安全和无障碍地接近电梯和层站上的操作装置；
- 调整开门保持时间的信息；
- 调整轿厢内和层站听觉信号声级的信息；
- 指示乘客如何使用电梯的特定控制装置和功能，例如：辅助按钮，目的层控制等。
- 经电梯业主授权的人员救援被困乘客（救援服务）时，即使轿厢内的乘客无应答，也应立即响应紧急报警信号；

注：轿厢内的乘客可能包括有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员。

- f) 根据 GB/T 24477-2009 附录 B 的 B.1 残障类型，制定残障人员的安全援救程序。
- g) 为了确保所有的乘客能安全地使用电梯，安装者所预料的设计上的安全信息都应提供说明。

8 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8.1 包装与运输

- 8.1.1 在正常储运、装卸条件下, 应保证产品自装箱之日起 1 年内不因包装不善而产生锈蚀、长霉、降低精度、残损或散失等现象。
- 8.1.2 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或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各种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
- 8.1.3 包装箱应能适应长途运输、多次装卸, 确保产品质量不受损害, 安全运达目的地。
- 8.1.4 装箱前, 应将未经防护处理的机加工面清洗干净, 涂上防锈油脂, 进行油封。
- 8.1.5 对于有精密加工表面或表面装饰的部件, 应进行固定和防震防护, 防止其在箱内移动或被碰伤。
- 8.1.6 内外包装表面应按照 GB/T 191 的规定标识相应的储运标志。

8.2 贮存

- 8.2.1 对于未拆除产品出厂包装的情况存放于室内时, 应有良好的通风及防潮措施。存放于露天环境时, 对包装箱应另设防雨措施, 底部应垫以支撑物, 防止浸于水中。
- 8.2.2 对于已拆除产品出厂包装的情况, 应存放于室内, 并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淋水、防浸水、防尘、防止施工垃圾(或焊渣)洒落等措施。
- 8.2.3 当存放时间超过 6 个月时, 应检查零部件的完好情况。

参 考 文 献

[1] EN 81-70 2018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Particular applications for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 – Part 70: Accessibility to lifts for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中国电梯协会标准
适用于无障碍需求的电梯附加要求
D/CEA 0064-2023

*

中国电梯协会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61 号
Add: 61 Jin-Guang Ave., Langfang, Hebei 065000, P.R. China
电话/Tel: (0316) 2311426, 2012957
传真/Fax: (0316) 2311427
电子邮箱/Email: info@cea-net.org
网址/URL: <http://www.elevator.org.cn>